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6-007

##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本数）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

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5 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股份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

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若回购股份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 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五条规定，本次回购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4/9，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万元~1,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5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1.11万股~22.22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7%~0.14%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4132256

###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建立完善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将已回购股份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 5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45 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1.11 万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60,441,200 股的 0.0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45 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22.22 万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60,441,200 股的 0.1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具体拟回购股份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如下表所示：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 (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 或股权激励	11.11 万股 至 22.22 万股	0.07%至 0.14%	500 万元 至 1,000 万元	自董事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不 超过 12 个月

####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5 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经办部门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情况决定。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

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 (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111,111	0.07%	222,222	0.1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441,200	100.00%	160,330,089	99.93%	160,218,978	99.86%
股份总数	160,441,200	100.00%	160,441,200	100.00%	160,441,200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233,029.3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3,024.12 万元，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为 38,427.30 万元。假设按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 1,000 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数的比例分别为 0.43%、0.65%、2.60%。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公司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可以有效兼顾股东、公司、核心团队个人利益，使各方紧密合作共同推动公司长远发展，将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权益；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

经营能力。

**(十)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等行为。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没有明确的股份增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并收到回复：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股份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三)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若所回购股份未能或未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未使用已回购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 **(十四)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会议或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6、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7、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可能面临以下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回购股份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 其他事项说明

##### 1、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132256

##### 2、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